

日間部 113 學年度弱勢助學申請公告(113.8)

申請對象：五專四、五年級及二技、四技(不含智慧生產工程系-雙軌專班)、碩博士班學生(不含在職專班)。

申請期限：開學日(9月9日)起至10月20日止。

應備證件：

1. 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均含詳細記事)

【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均須含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)。已婚學生須檢附配偶資料】

2. 成績單【檢附前一學期(112-2)成績單，新生及轉學生免附】

3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影本【僅五專4、5年級學生須繳交，請以A4紙張影印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】

申請步驟：進入學生管理系統→各項申請作業→申請項目→申請113學年弱勢助學(資料填妥儲存)→申請進度→下載申請書。

申請書(含應備證件)請親送(或他人代送)本校生活輔導組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【護理系、美容系及老服系同學請送民生校區學務組辦理。】

※113年10月20日系統關閉

※113年10月21日截止收件(未繳交申請表件者，無法將資料上傳教育部辦理查核，為免影響作業期程，逾期送件者，恕不受理，請諒察。)

※欲申請弱勢助學金的同學請儘速於系統申請，並請於資料填寫儲存後立即列印申請書，以免系統關閉後無法列印(勿另存檔案再列印)，請多利用空堂時間送件審核並請提早送件，勿拖延至期限將屆才送，避免因證件不齊或錯誤無法受理，事關自身權益請留意。

※查核結果公佈：

113 年 11 月 22 日前將查調結果公告於學生管理系統，請自行檢視。

※申請資格：

1. 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 90 萬元以下(碩博士班為 70 萬元以下)。
2. 最近一年度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不逾 2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不超過 650 萬元。
4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。

※提醒事項：

1. 家庭年所得總額（包括分離課稅所得）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未婚者：

A. 未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B. 已成年：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
(2)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
(3)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
2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，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如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及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助學金……等）者，不得再申請本計畫助學金。